

石

匱

書

石匱書卷第三十二

明 劔南張 岱著

錢刀志總論

錢者泉也王者欲其通行如泉故命之曰錢而定其式曰錢布曰錢刀蓋欲其彌賄如布快利如刀上下通徹而使錢不留行也然歷代以來錢法多壅滯不行者則亦有故蓋帝王以銅鐵鑄錢者止欲以銅鐵輔金銀而行其工費可不計其物料可不計其爐冶

可不計即使一貫錢值銀一錢官家不以為多費者
惟願銅鐵化為金銀俗言所謂肉爛於汁也乃司計
者行之久遠畢竟形跡不化以銅鐵仍為銅鐵以金
銀仍為金銀金銀則可以行下亦可以行上而銅鐵
可以行下獨不可以行上故錢法遂相格而不行何
者凡物必自貴而後人貴之亦必自賤而後人賤之
上視之如泥沙欲下視之如珍寶世必無此物理故
錢不行下則錢不通錢不行上則錢不貴如使納稅

者得以錢准金納贖者得以錢準穀民有不下通
行視錢如寶者世亦無此入情人情既諧物理復順
錢法大通上可以富國下可以足民太公九府圜法
皆屬錢幣而猶患錢法之壅滯世亦無此國法矣即
如鈔之一法亦欲輔錢以行而果使鈔能行上其法
亦與錢等今之田帖地絲可以抵債可以貿易可以
納官則田值幾何絲與同價上不設行絲之法而下
已自行豈非以絲可行下而復可行上之効哉以此

例錢以此例鈔不藉官法而令之下也且如流水矣

高皇帝未即位之前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無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置官治之即位以後鑄洪武通寶當十當五當三折二若小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重五錢當三折二重如其當之數而小錢重一錢六年禁私鑄八年罷寶源局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科制方高一尺濶六寸許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

大明通行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為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准錢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為差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凡六等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有以金銀易鈔者聽

凡商稅課程諸色錢鈔無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
文以下則用錢十年置各布政司寶泉局鑄小錢與
鈔無行十三年令在外在京各置行用庫令民間鈔
貫伯昏爛者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二十二年令
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斤鑄
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
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二十三年定錢制每小錢一
文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二十四年令

諸商稅課程但鈔貫有字可辨直偽者不問破爛油
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二十六年罷各布政司寶泉
局其明年禁行錢專用鈔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令
民間有用金銀交易者以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
交易金銀充賞五年令各色稅程課程俱准折鈔以
重鈔法七年設寶鈔提舉司於北京八年鑄永樂通
寶錢於天下而錢復兼鈔矣宣德正統中並重鈔法
至景泰四年聽民間錢鈔相兼行使成化十三年嚴

私鑄錢之禁十六年嚴揀錢之禁但係圖圖錢即便行使勿拘年代遠近弘治中民間往往有盜鑄錢者遂有新錢及鉛錫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於是鑄弘治通寶錢官吏俸薪並給通寶錢諸稅課衙門一半收歷代舊錢一半收洪永宣三朝制錢如無三朝制錢者折收舊錢二文以示懲罰正德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十分為率一分折錢九分關銀嘉靖三年令民間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

錢者倍之四年令收稅課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鈔
七文折銀一分六年鑄嘉靖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三
分與洪武錢相兼行使隆慶元年令民間貨鬻值銀
一錢以上銀錢兼使一錢以下止許用錢國朝制錢
凡歷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四年
鑄隆慶通寶錢成命戶部量放京官折俸

石匱書曰余讀鄧元錫函史曰幣有三品物理自然
豈智計哉釋金錢不用而欲以桑穰工墨之力善昏

爛不可復之物為上幣以權金錢宜其不行也且鈔
紙爛即當更造乃設官置局諸工墨費顧鉅浩不貲
此於利權何當哉此說是也民間之用當其行時如
行水及其壅淤雖日刑一人不能禁也相煽以風相
鑿以時莫知其然故善用民者順之而已予生長民
間雜銅於金錯而鎔之適有成色今則第用精鏐而
以物價為差又滇南之民多行海貳此豈可積貯鎔
化者從其宜也今海內所在多用宋錢可見宋錢精

且多是以能久閩廣之間則銀從西南夷來彼國山
礦充溢地中不如中國開鑿之餘僅絲縷矣鈔也者
結繩之意也新國之制也烏能久哉烏能久哉

石匱書卷第三十三

明 劔南張 岱著

馬政志總論

昔楊公據洞庭陸耕水戰樓船十餘丈官軍徒仰視
不得近岳飛亦欲造大舟湖南運判薛弼謂飛曰若
是非歲月不克且彼之所長可避而不可闢也今大
旱水落若截斷江路橐其上流使彼之長坐廢而精
騎直擣其壘則賊可即得矣飛從之遂平公蓋人各

有長不可爭勝越兒舟胡兒馬天地之所以分別南
北誰能違抗以奪其勝場故我欲奪馬而天不應之
我欲畜馬而地不順之我欲用馬而人不習之我雖
有馬與無馬等故自来良將讐伏強胡類以我之長
攻彼之短更以我之短困彼之長批抗擣虛乘瑕導
隙則無不全勝先朝岳飛以麻扎刀破兀朮拐子馬
李綱以戰車破虜鐵騎吳玠則以注隊矢勝吳玠則
以疊陣法勝威繼光則以鴛鴦陣勝張威則以撒星

陣勝郭登則以攬地龍飛天網勝各將之以致勝不
一其大槩祇是避馬砍馬射馬礮馬陷馬使其馬勢
一失則虜亦不足畏矣故虜用馬我亦用馬虜用馬
以聯轡衝突馬之長一我用馬以偵探游徼雕剿巡
邏馬之長不一我用我馬之數長以避虜馬之一長
則虜馬之一長為無用而我馬之數長為有用矣以
我之有用勝彼之無用仍奪彼之無用以成我之有
用非計之大得乎雖然生馬有時放馬有地養馬有

料掌馬有人非細也籌之則馬政為之不備趙松雪
善畫馬當其坐卧行立飲食起居其形狀相貌無不
馬者而今之為馬來天時相地宜擇芻牧時饑飽籌
燥濕善駕御別牝牡鑒疾病非與馬同其性情嗜慾
恐亦不得其所宜而秦孝公牧馬所謂有功受封故
鐵駟車轉遂為天下雄國繇是知駉牝三千斯馬斯
臧其有關於戎政不小也

馬也者所以給軍士備邊圉也太祖定鼎金陵以郊

圻之內不可缺馬而大江之南不便養馬洪武六年
設太僕寺於滁陽掌馬之政令而統於兵部七年命
刑部尚書劉惟謙申明馬政嚴督有司盡心勿牧不
如令者罪是年設群牧監十三年增滁陽五牧監二
十三年定為十四牧監置草場於江北湯泉滁州等
處復令飛熊等衛軍五軍養一馬其明年罷民間歲
納馬草二十六年定騾馬歲生駒一疋馬生一歲解
京印烙調撥二十八年廢群牧監令草牧於民間專

官掌之不得他攝署歲籍駒而記之正月至六月報
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
虧欠倒死者人戶責賠償或一縣或三五羣長轅價
買補者聽歲終考馬政上不舉者府州縣正佐首領
官吏決杖二十管馬官吏加等痛治二十八年令江
南十一戶養馬一江北五戶養馬一免其身役丁多
之家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脩倒失買
補之用凡兒馬一疋取騾馬四疋為一群立群頭一

人五群立群長一人每群長中選子弟聰明者二三人習獸醫以治馬三十年設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定牧馬草場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肥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去不知幾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鴈門關外西抵黃河渡河至察罕肥兒又東至紫荆關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又東至山海衛成祖即位改北平行太僕寺為

北京行太僕寺永樂四年設苑馬寺於陝西甘肅遼東苑立圍長一圍長率五十七人牧馬十匹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以地廣狹為差十年改北京行太僕為太僕寺令北直隸領養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置草場於順天等府以春末夏初下場牧放九月回營十三年定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馬二匹為事編發七戶養一匹除罪為良民十四年令北方人戶五丁養一

馬每馬十立群頭一人五十立群長一人十五年定
江北每五丁養馬一江南十丁養馬一宣德三年令
北直隸每三丁養騾馬一二丁養兒馬一免糧草之
半自是馬日蕃則散於山東之兗州濟南東昌故山
東之養馬也自宣德四年始也自是馬日蕃則散於
河南之彰德衛輝開封故河南之有養馬也自正統
十一年始也十四年虜也先入寇言者以馬在民間
遠或七百里猝不及調發遂命所在歲取備用馬二

萬解京師及近京州縣養之名寄養騎操馬其後虜
退不罷為故事景泰三年令兒馬十八歲以上課馬
二十歲以上免算駒成化元年令買補孳生馬駒有
司四匹軍衛五匹折買駒馬一疋以充脩用其後以
為例謂之四戶馬二年以南方地不產馬收折色六
年巡視真定等處吏部右侍郎葉盛奏今日民間最
苦養馬舊例牝馬一匹歲課一駒當時馬足而民不
擾者以易牧地廣民得為生馬得自便故也後豪右

莊田漸多養馬漸不足洪熙元年改西年一駒成化
元年又改三年一駒馬愈削民愈貧然馬卒不可少
於是又復兩年一駒之例夫納馬有數用馬不貲雖
有智者無善處之術方今京營各邊缺馬取給民間
孳牧所缺之馬雖亦責賠於軍而軍多艱苦又不能
償仍復給之於是馬愈不足民愈不堪為今之計欲
寬民間之馬必有以處軍中之馬然後其弊可除也
請以宣府一處言之往年以馬死未賠將步隊軍之

孱弱空閒者領種官田用其餘糧易銀山西買馬一
年得馬一千九百餘匹馬皆精壯軍免追賠而民間
亦得以寬舒此已行之成效也諸邊風土雖各有所
宜然隨處盡心自有良法請勅各邊會議隨其土俗
所宜凡可以買馬足邊免追賠於軍關領於民者聽
其便宜處置果有成效其實奏聞仍勅廷臣會議通
核遠年近日各項莊田權其輕重量與處分還民復
業及令各營總兵等官一體會議處置裨益馬政稍

紆民力七年巡撫陝西都御史馬文升因言今日邊
軍之苦莫甚賠補是以馬不及償人已逃伍雖嘗給
錢貼助惠不能周惟屯田軍士有田多丁少而不領
馬者有田少丁多而領馬者槩均其田事體未易但
每人見田百畝約獲五十餘石以六石輸官之外所
存尚多令歲納銀一錢一衛計田三千五百頃可得
銀三百五十兩足以貼助買補欠馬軍士雖有消長
屯田則無增減事可常行若屯軍積銀既足又可分

諸邊城貼買如例然復恐專恃買補不復加意飼養
虧損反多宜按領馬軍丁名冊豫為審勘分上中下
三等凡買馬一疋上等出銀三兩中等二兩下等一
兩餘價不足乃以田銀給之是亦古者以田賦馬之
意也下兵部從其議二十三年鎮江知府熊佑以南
方生駒矮小奏請盡買種馬歲銀三千兩以抵馬價
兵部尚書余子俊議養馬科駒祖宗百年之法解徵
價銀官府一時之權必欲科駒湏養種馬賣種馬而

徵馬價是猶無田而徵租此策一行上有無藝之徵
下出無名之賦馬政益廢民情不堪若使府縣提調
管馬官嚴加提督用心孳牧則每歲千百匹中豈無
蕃息縱使南方生駒矮小照依見行事例印馬之時
除騾駒印記作種兒駒揀選堪中者印記聽起解并
搭配騾馬羣蓋孳生外其矮小不堪起解者不必印
記就令養戶領回變賣較備價銀如此則雖有賠補
亦不曾多比之盡賣種馬令民無故出錢其害非小

自永樂遷都以來馬至數十萬孳生日增往日輒俵
於民七年十五者皆養馬弘治二年太僕寺少卿彭
禮以國家田稅皆有定額而馬無定額歲日有加因
言自古牧馬各有監苑未聞寄養於民間今寄養馬
駒歲課無窮而民間戶丁生長有限以有限之丁責
無窮之駒民困無由而蘇請今定種馬額止十萬匹
歲取駒止二萬五千匹永不增添駒存其高壯者以
備歲用其不堪者變賣價銀貯之太僕寺以候他用

如有倒失即令補足過赦不免可為久遠之計兵部
尚書馬文升覆奏行之於是種馬始有定額矣是為
弘治六年正德二年御史王濟言今賦重差煩財窮
力竭且如養種騾馬一匹孳生一駒是為二匹四年
印記先種補種搭配起俵不出養在名下四年二駒
是為三匹甚至積有四匹五匹費用草料雖有養馬
地所得幾何加以官府點視刑責科罰所以百姓惟
恐有一羣生害馬而死之間有定駒賄諸族暨而諱

之有顯駒則飲以涼水酸甘墜落之馬之虧欠不過
如例納銀二兩而已虧欠不得馬則孳生又害孳生
而死之孳生既出雖報在官饑餓作踐求為倒死不
過如例納銀三兩而已死孳生不得又饑餓馬亡則
瘦削雖有孳生終皆矮小又有管馬官慮分數不及
通之倍買送官搪塞名曰撓頭駒求為變賣照例不
過納銀二兩三兩間有印記或堪補種亦難起俵太
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未免科民重買百姓甘心受累

因虧欠倒失變賣之例行故將種馬作廢若不早為
從長區處徒費喂養終無實用今種馬地畝人丁歲
取已有定額請但以種馬額數令民買備用馬解俵
而種馬孳生縣官毋與兵部足其言自後每有奏報
輒引濟言縣官無與種馬事但責駒於民遺毋求乎
矣太僕寺卿儲巘論太僕寺歲收馬價自成化二年
始也亦行之南方而已自後有比例加增者當時各
邊未嘗奏討間有奏討亦不盡從緣各邊自有買馬

之需也今自諸邊奏討端開遂不可止其數倍從於前矣寄養馬於近圻自正統十四年始也然本意備京營之用不專為各邊之資緣各邊各自有太僕寺苑馬寺馬足備征調故也其後苑政廢弛一遇邊警奏請紛然其在今日亦倍從于前矣邊方見京師銀馬易以邀求騎操馬匹不甚愛惜馬至倒死又不行賠償鎮巡大臣濶畧文法把總等官乾沒貨利國家財物有限邊方請求無厭歲復一歲何以支持又昔

時邊方討馬兵部奏勘缺少方行量給其後不料邊情之急緩不計內馬之盈虛隨數輒與不復稽考任其耗費請自今嚴覈數量給庶彼知得馬之不易亦肯加意調養又本寺未收折色以前止給見馬今給價十萬作馬萬匹價少馬多似利於官殊不知馬價銀不入軍中就為有司乾沒及至買馬價既不多安得善馬買尋死之尋請原其奏請非為馬矣今後邊方有奏請仍給馬又各邊餘糧屯田草場椿頭銀本脩

買馬舊不給銀邊無不足今給益多邊馬益乏其故
何與請下兵部遣官按視豫知盈虧多寡之數臨期
易以酌量若一時動衆興兵方許暫增銀馬又各邊
稱馬死或生災病或因馳逐理或有之然非瘦損作
踐盜賣私借不應如是之多況生病亦由水草之不
時馳死亦由作止之無節所宜選委管馬官督責飼
養及少卿每歲巡點二次馬有瘦損倒失百戶指揮
等官或按月住俸或奏聞區處一如則例奉行庶邊

方將士悚然知朝廷法令嚴明共圖實事終嘉靖之
世先後論馬政者則有都御史王廷相御史聶豹廷
相之論曰臣謹按馬政之壞其故有三草料不足也
給領失宜也餵養無法也臣按團營馬有曰存操者
有曰下場者存操馬起四月盡九月有料無草下場
馬起四月盡九月無料無草惟十月入操後至三月
盡二項馬俱有料而給草止三個月以一歲計之存
操馬有料無草者九個月料足而草不足下場馬僅

得料草半年而無草亦九個月草料皆不足夫馬給
於官非自己之物草料自脩乃累家之苦賠錢養馬
雖聊生軍士猶或難之況實貧軍何恠乎馬日以斃
也祖宗以來諸司事例隨時而變亦云多矣即如下
場馬弘治以前尚隨場牧放今草場半為田畝而民
間納租銀矣營馬隨便牧放而軍士不出京城矣養
馬之例既變而責養馬者猶執下場採青之例官以
非事例而不通變於軍中以非著已而不賠錢於馬

馬之為病豈不寬哉且群馬到京一馬之價毋慮費
三四十金而乃吞此數月草料以致瘦死所惜者一
倍之利所失者數十倍之多其故何也掌馬者權不
及財掌財者慮不及馬也誠不競分職通作一家則
草料馬匹皆緊切之用必酌輕重別利害不至惜數
月之費致傷數十金之馬矣臣故曰草料不足也臣
謹按團營草場本為牧馬而設所收租銀以之養馬
其固然也今乃以收貯太僕寺為買馬之用蘄霸二

州牧馬未開地上尚有六千九百餘頃若再行召民佃約可得租銀二萬六千餘金而乃置之不問夫此皆可佐戶部之資而廣數月之急者也臣按養馬軍士家稍饒給則衣食有積儲居止有房舍付之養馬則草料必不短少頻置必不暴露今饒給之軍慮馬為累賄賂人情百方買脫而領馬者盡貧軍耳夫軍而貧也餽房以居需糧而食餽居則馬必露地而雨雪及之矣需糧則旦夕不贍而草料之費入其口中

矣臣故曰給領失宜也臣欲將三大營竝團營軍審
察其有力者責以領養無役貧軍臣按軍士關出草
料從其自養與不養莫從稽也愛惜馬匹喂以實
草實料者固有其人多有奸徒貧戶未關本色已賣
籌之他關到折色復為自食之其夫喂馬者賤買酒
糟而已料草於何有夫酒糟性熱味酸惡熱則馬易
生瘡惡以酸則不作膳而損力雖毛蹄強壯不數月
成羸馬矣臣故曰餵養無法也臣謹按在營每把總

官管下所屬之馬有百匹者有七八十匹者其中有
上廐有中廐有無廐上廐中廐可不問也臣欲將無
廐之馬管下把總官各會集一處或街巷空地每日
申酉時親至驗視令出熟草細料面餵方散夜乃聽
其自養臣等亦不時遣人驗視既廐之後免其會餵
有仍餵酒糟者發露之日送法司問理聶豹疏曰臣
奉命督理南畿馬政民以馬赴訴者如蹈湯火固甚
駭之點烙之後因得備悉始末察其幽隱而知其情

臣仰稽祖宗立法之初非厲民養馬也民為公家養
一馬以田科者則有免徵之田以畝計者三百以
丁科者則有不役之丁以數計者十五有草場以
為芻牧之資有生駒以充解俵之馬以故百年上下
民差稱便今也水旱頻仍疫癘交作沿革因時緩急
初意問免徵之田則曰畝非不三百也拋荒過半矣
問不役之丁則曰丁非不十五也逃亡不一矣草場
在也而有租銀之徵孳生有駒也而不中解俵之用

利害懸矣而猶未也額養種馬與脩用馬價朝廷有定數有司不得加損也拋荒逃亡有司未如之何矣則責令見在丁田之家包賠取盈豈惟徒失養馬之利而害尤甚焉令見在之田米皆膏腴見在之丁米皆富庶責令包賠猶云無害乃田之見在不過有主知管耳歲之不易猶拋荒也丁之見在不過有父母妻子之聯屬不忍即離散耳室如懸磬猶逃亡也至於祖銀之徵本為草場散布非止一處養馬之戶

相去寫遠收放不便以至荒棄故欲召人佃種租入
官廳候給民幫買備用馬匹也正德年間乃立限解
部以備京邊買馬之用夫草場本為芻牧而設今乃
無故而徵租馬料原自草場而出今乃反之而歛民
馬戶本有之利奪之使無養馬本無之害加之使有
也誰生厲階至今為梗民間痛苦至其有湯火之赴
訴矣臣總挈江南北徵租之銀歲輸不過五千餘兩
朝廷視之幾何而窮極之民倚以為命何可不軫念

也伏望勅下所部行江南北撫按衙門擇委廉能官
員勘覈各府州縣養馬人戶實在丁田若干計畝計
丁當養馬若干如舊領養其餘拋荒逃亡若干舊當
領養若干暫為開除當年額解脩用馬價仍令實在
人戶包賠則雖有草料之費買補之難包賠之苦將
見在人衆力齊養馬之家丁田既足其實在之數而
於軍國之需庶亦不失至于祖銀之徵亦令委官踏
勘諸處額有草場若干分別荒熟肥瘠等第量為起

科無分養馬與否計畝均納如舊收貯所在州縣准
該年折色至有不足然後照馬科補庶乎利歸養馬
之家惠無不沾之人此二臣之言可以知馬政也隆
慶元年太僕寺少卿武金言本朝馬政近邊有官牧
之制腹裏有民牧之制官牧之制無容言矣民牧之
制計丁養馬歲以孳駒解京備用法非不善但孳駒
類多弱下解依不堪逋欠日積馬戶逃竄而其法難
行正德二年御史王濟奏令馬戶別買解用夫種馬

之設專為孳備用馬也今備用馬既別買矣自今如
備用已足二萬之數宜令每馬折價銀三十兩類解
太僕寺發各邊依時估買馬則一馬折銀十兩數可
買戰馬二匹不必加銀而馬數自倍於此所養無用
之種馬宜盡行變價以備練兵之用如一馬定價銀
十兩則北直隸六府河南四府山東三府約有種馬
一十二萬匹可得銀一百二十萬兩矣種馬既去則
養馬草料當收仍每馬一疋折草料銀二兩則每年

又得銀二十四萬兩矣御史謝廷傑奏武金欲去種馬種馬本以孳生備用既而徵銀買俵則種馬似為贅物而倒失賠償於民稍苦故議者往往欲行奏革但議者奏革故非一人而兵部執止又非一次良以祖制所定軍機所係不可輕也祖宗法久弊生但當清法以除弊不當因弊而廢法僅因法弛無效欲併種馬盡廢萬一有警驟行調發何所措置昔人謂戎者國之急務使馬為不急則兵亦遣而還農乎伏乞

勅下兵部確伸前禁如謂米無實用姑為目前卹民
之計則亦惟深思詳定非愚臣所敢預也下兵部兵
部覆廷際言是而是時內帑缺乏方遣使分道搜括
天下逋負因武金有買種馬可得百二十萬之言當
事者遽請旨下武金原奏議之於是兵部復奏種馬
軍國重務輕難盡革請變賣一半而養其半存者尚
資民牧養費多折徵費省未免不均每馬每年折徵
草料銀二兩其存留之馬戶為正頭變賣之馬戶為

幫頭養馬則通融攤派遂行之三年御史謝廷傑又
言頃者變賣之馬歲宜徵草料銀夫使種馬盡賣民
得盡免勞費其徵草料所甘心也既存留一半則變
賣者仍為之幫貼力若稍寬勞費尚同況民間養馬
任其水草之自適民間貼養隨其資物之自有未必
實費銀錢今官徵而實入之則此追之煩措置之艱
起解之累別增一樣科派別增一樣剝削養馬之責
未盡委而草料之納反加多是所省不償所出也且

變賣種馬價不過五六兩畧皆徵以十兩賠充亦甚
苦矣而復益以草料又將何所措乎朝廷富有豈計
錙銖於養馬之餘民役困繁乃加毫末於額數之外
乞將加徵草料銀乘今未派悉與蠲除兵部議若盡
蠲草料將來種馬之生意既絕馬價之積貯日虛儻
有他虞何以措手但以歲收未豐如廷傑言量徵草
料銀一兩至隆慶六年仍徵二兩待年豐之日仍買
馬種給民孳養額數足日草料即與停徵其明年吏

科給事中光懋亦以為言部議如舊蓋自買種馬之後論者始以王濟不問孳生為謬論部議終以變賣種馬為未安矣其時右都御史曹邦輔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原額種兒騾馬十二萬八千不為不多矣而解俵于太僕歲二萬若以十二萬餘減半課駒亦常有六萬六萬之中又不能選十二萬解俵不知所孳養馬駒歸於何處消耗如此臣舊知元城縣每見管馬官一次點馬不過千匹而常點數日不了問之

則曰某馬瘦某馬小某馬毛病不堪更不問駒有無
於國初種馬騾駒解俵之意茫然不顧徒常日點視
滋漁獵之計而已其時臣往點視殊不令打量丈尺
長短大小喝報肥瘠毛病但按冊呼名問駒有無記
籍之有駒者令歸業不復至縣中無駒者數下令期
督之更不擾有駒者人樂其便從此不一年而十已
七八有駒矣若漂沙及病馬不孳息者稍易一二則
皆可生駒之馬殆無不生之駒臣常恨管馬官不盡

職若執專一課駒簡易之法課駒之外一不擾害又
通計人戶量貼草料則大小馬可以無養孳駒之家
可以獨養矣蓋起依馬須三歲以上八歲以下而孳
駒之家可餽駒三四年而獨自費乎此在人情有不
堪而馬駒因無成材中依者繇此也若可中依亦省
衆攢銀買依此無駒可依而買依者自減若不可依
變賣亦了衆無虧欠馬駒之罰若連年二駒定與馬
戶一駒則當與衆共分若衆不願幫養馬亦不分駒

專歸養馬之主則不偏獨累養駒而孳駒之心自急
或二年有兩駒者矣若二年無一駒虧欠倒失有罰
賞罰明而馬不蕃息無是理也不然有罰而無賞此
自來欲其馬之蕃生而竟不能者若有賞有罰而更
行臣前至簡至易之法除課駒外累月成年再不點
擾即一人管幾千萬馬亦可一律齊矣而况群長群
頭馬戶之多督馬提調之官而何馬政不興哉而論
者亦未必能行也至萬曆九年而盡賣種馬納價太

僕矣太僕出價買驕馬每馬三十金州縣輒以下馬
進直數金而已而寄養於馬戶此時張居正為相太
僕馬價充叔世言居正能富國而不知祖宗之制至
是蕩然矣大要太僕之政所不能復前朝之舊者蓋
始於國初法嚴令行其後嚴之不可以為常一潰防
而弗能止也凡馬有變夷之貢馬有互市馬有茶馬
鹽馬兵興調不足或至借王府民間馬或市馬市馬
之多正德間至數萬匹又有賣爵贖罪之馬宣德天

廐之馬以色列而名之其種三百六十今史蹟所載
馬曰銀騶青沙紅沙栗色糖銀騶海騶東騶玉頂鼻
尖五明豹肚四明玉臉鼻白沙桃沙虎喇土黃草草
黃雪架葡萄艾葉青兔騶麝香青爛毛青赤兔臘脂
馬的盧馬其毛色二十有五種

洪武間馬政榜文 凡餵馬料豆必熟而涼之拌勻
以料水草餵後飲之水緩牽而行之數里而息之卧
之沙土地毋繫之於馬槽毋與牛同繫同餵草生之

月領馬逐水草晝夜放牧遇炎暑收養之高阜毋使
蚊蟲侵之雨水濡漬之每日午蔭之於樾下無樾下
之蔭柵涼之凡夏月一日而三飲馬水春秋冬兩飲
之月二十日或十五日啖馬以鹽水如是馬頭之家
生畜不旺馬戶和議散養之旺家馬房馬槽毋磚石
砌之掃除潔蠲馬槽銀草毋縱放雞鵝等畜踐踏梳
篦頭髮遠之毋使馬悞食是皆能病馬凡兒馬搭配
之騾馬春月臘壯使之群蓋定駒所配兒馬弱不堪

別求好壯兒馬群蓋之兒馬已蓋過未定駒再蓋之
毋混雜花他兒馬不便於定駒凡府州縣立符籍以
付馬官吏書定駒之期日與夫群蓋之數群長立籍
亦如之買補日期亦附籍使後有按驗凡群蓋以春
月若夏月須候晴旭好晨晚已蓋三五次三五日而
休之而後再群蓋騾馬打踢不受蓋定駒矣仍用兒
馬再蓋之果不受蓋定駒審矣凡養定駒之騾馬吃
草先之飲水後之蕎麥黍稷雜糧淘米泔并諸污水

皆不可餽定駒馬慮其落駒也凡補領或孳生三歲
騾駒如例每二年納一駒若虧駒務買補還官長大
之可以蓋凡定駒若干顯駒若干重駒若干管馬官
吏時下鄉督視詳籍記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
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終報重駒始群蓋者
第籍記曰定駒凡馬初生無毛七日方起古書所謂
龍駒也或生此駒明告於官吏

永樂中定苑為上中下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

下苑四千匹苑有圍長一圍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
十

欽定馬齒歲七歲以下三歲以上尺數四尺為上等
三尺九寸為中等三尺八寸為下等三尺七寸者如
果臆壯無鞍瘡癰病者聊許驗收七寸以下者不

欽定充馬式臆息二分者作堪兒一分半者作備充
一分者作不堪或花色或鞍瘡或癰病或作踐瘦損
有鞍瘡者皆不用

春花紅馬遙通秋草青馬駕旌言春和馬華秋勁馬
馳也國制俵種馬寄養民間謂之俵寄調取寄養馬
先給京軍謂之調兒俵寄分春秋兩運調兒則定不
秋間此王取對時取用之制也

石匱書曰余聞胡人之養馬也當其為駒時一驅之
登山而遂至其顛者良馬也不則殺食之矣胡人騎
馬至吾墩基下蹄逢地震地脉臺上土甃下也其
入寇皆三四而成率其鋒氣不銳則易而騎所以開

創之君莫不貴馬也馬之始有政也其如憂人之助
乎為我養馬駒我餘駒畀馬戶所謂出其力以助耕
公田所以宣德正統之間馬養而至於山東馬養而
至於河南皆吾駒也馬而不能孳生孳生而不能駒
駒而不能成馬是害馬而已矣害馬者不樂養馬者
也間謂其人為我養馬者也而後削之繩束之不馬
矣謂其所受地廣也而割其餘以賦他民其牧養之
地不廣濶不馬矣死而責之償亡而直過當不馬矣

皇親貂鎬之家請牧地則與之不馬矣故曰害馬者
不樂養馬者也王濟武金之賣種馬也猶乎葉淇之
賣鹽也不曙其大而徒以多金為功夫國初之有馬
也不金而多駒也今也以馬價之金還出之畿內之
州縣鬻馬以脩邊價須三十金所鬻之馬不直數金
也此何取賣種馬而多金者也夫金也者人之情也
一見而侵漁生焉見駒而不見金其既也駒多而金
多惜乎如菜實之不待其熟也魚之不待其尺也鬻

種馬之謂也善乎曹邦輔之論也無邦輔之論不惟夫人不知馬之所以為政也雖任馬官者亦莫之知也

附茶馬

西番中國藩籬也秦蜀產茶：性通利疏胞膈底滯之氣西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困以病彼以我茶生我以彼馬用唐宋以來皆行之亦所以制西番而控北虜之一策也國初散處降夷分其部落隨地安置

而授之長彼貢馬而我答之茶名為差發如田有賦
如身有傭我體既尊彼欲亦遂其視前代交易互市
不侔矣其通道有二一出陝西河州一出四川碉門
黎雅等處洪武七年置河州茶馬司歲納馬七千四
百五匹十一年置西寧茶馬司歲納馬三千五百匹
又念邊吏縱放私茶以致茶賤馬貴又或有假朝旨
橫索番馬致番夷侮慢朝廷者乃製金牌信符命曹
國公李景隆持入番與為要約下號降諸番上號歲

內府以為契三歲一遣官合符交易

金牌凡四十餘面河州必里衛

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十匹西寧衛曲先阿端罕來安定四衛已哇申冲申藏等族牌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二百九十六匹洮州衛火把藏思囊日等族牌四面納馬三千五百匹其文曰皇帝聖旨凡犯私茶者與私鹽同罪有以合當差發不信者斬

出境者與開隘不譏者並論死刑民家畜茶毋得過一月之用茶戶私鬻者籍其園茶十株官取一焉民間所收茶官為買之無主者令軍士藉培官取其入五十觔為一包二包為一引有司者貯之碣門永

寧筠連諸處播州之屬也其茶皆高樹大葉名剪刀
葉今立局徵稅易換紅纓袍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
其民所收茶於所在官司驗引販賣如江南法二十
一年令開辦天全六番招討司茶課二十二年定上
馬一匹給茶一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駒馬五十斤
下馬二十五斤二十五年尚膳監太監而聶勅諭必
里諸番於河州得馬萬三百四十餘匹給茶三十餘
萬斤三十年自嘉州改建西寧茶馬司又令每歲三

月至九月差行人一員入陝西四川省諭禁約又令
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桂州宣慰置茶倉是年
駙馬都尉歐陽倫以販私茶論死歐陽倫遣家人往
來陝西販茶出番
皆倚勢放橫倫家人保尤縱暴至蘭縣河橋控巡檢
司吏不能堪以聞太祖賜倫死以布政官不言并
保等俱坐誅遣使齎書勞告者三十一年曹國公自西番還用茶

五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匹永樂六
年建批驗茶引所九年建洮州茶馬司十三年遣御
史三員於陝西巡督增給茶數視國初禁稍弛洪熙

元年免民茶以官倉所積茅茶准官吏俸鈔不堪者
奏驗燒燬之宣德四年免茶戶徭役十年令客商中
鹽者運茶於邊給以淮浙鹽引而久之鹽商恃有文
憑販私茶易番馬官課久滯官茶坐賤正統元年禁
嚴之十四年以番人被北虜侵掠遷徙內地金牌散
失詔止金牌不給聽番族以馬貢復歲遣行人四員
省諭巡察成化三年陝西巡撫都御史項忠以行人
省諭巡察徒屬虛文乞遣風力御史一員周年更替

許就附近城垣與番人互市茶久不堪者量增馬匹而番人不樂御史收馬於是仍遣行人兼令按察司官巡禁十四年兵部言按察司官巡禁不專軍民得私興販茶馬之利盡歸迤西守備等官乞遣御史如故番人中馬聽其自來無所招留不以馬匹數少為急事惟以巡獲私茶為稱職將番人爭趨易馬無所待招戶部覆奏從之弘治六年陝西巡撫蕭楨以臨鞏平涼三府歲饑請開中茶一百萬斤招商於三府

官倉納糧脩賑然小人乘之射利夾帶興販而官勢之家陰結近番私相交易其法不久皆罷十六年罷巡茶御史使督理馬政都御史無之是時為都御史者楊一清言臣受命督理茶馬親詣西寧洮州等衛地方撫調各族番夷中納茶馬各族番官指揮千百戶鎮撫驛丞偕其國師禪師各齋捧原降金牌信符而至臣撫而諭之責其比歲不輸納茶馬之罪皆北向稽首言我等久遵成約願近年並無金牌未調第

今歲一將馬換茶而已若未調我諸番敢違臣於是
知我祖宗謀略度越前代而朝家之威伸於諸夷矣
臣念自金牌制廢私販盛行國家坐失茶馬之利垂
六十年豈彼邊方缺馬騎征將來遠夷既不仰給我
茶敢謂不涉中國意外之憂或生藩籬之固何託臣
始至陝西審河州衛每年招番易馬止臨近川卜陸
族乞台撒剌并歸德中左所西番達乎二十七姑及
腹裏老鴉叭歲等族熟番調來中馬給茶其黑章哱

上下哈加阿剉爾朵工遠竹等族連年累撫竝不應
命又糾引番賊伏路搶殺過住官軍因循已久有言
於臣諸番輕蔑國法莫若請調軍馬抵其巢穴量勦
一二使之知畏臣念興師動衆固未易言禦戎上策
莫如自治諸番雖不來中馬而彼中未嘗一日無茶
既坐得茶何求於我且中國之人明知禁例私販肆
行於番夷乎何誅臣乃申禁令嚴緝捕根究株引不
少假借茶徒稍_レ飲跡茶價頻增已而招調番人遠

近半集黑章唾采工等族亦皆如期而至乃知中國之茶真足以繫番人之心而制其命誠使私茶商販一切禁絕不一二年番族無茶不撫亦將自來調之寧敢不至因條陳五事其一請復金牌之制厚結而賞勞之其一請顯巡禁之官巡撫都御史得自擇按察司官員往來巡視其一請嚴私販之禁言私茶律同私鹽必五百斤方論罪而犯者朋比出境分而輕之斤不足五百即捉獲無罪可論請但出百斤以上

即論如律其一請處茶園之禁以為國初民戶稀濶
茶園不多是以額課亦少今開墾日繁栽種日盛而
茶課仍舊一無所增即漢中府五州金鄉石泉漢陰
三縣茶不待種隨田而出荒山茂林耕治燔灼之餘
莫不萌蘖一家茶園有歷三五日程不遍者有百餘
戶佃種不周者而數十戶百餘戶止賦一戶之課而
已其與農夫終歲勤動尚恐不贍又稱貸輸官者難
易不同故漢中一府歲課不及三萬而商販私鬻至

百餘萬坐令奸頑官舍軍民收買通番七人坐令不
樂與官為市沮壞為政職此之由夫薄賦裕民美事
也加賦是用敗政也然先王待農惟恐不厚於商則
征今以天地自然之利民得之易官取之輕徒為犯
法者地豈可無法以處耶又先年茶園亦有消乏未
蒙除豁新開茶園日新月盛漫無考稽致使一園一
畦者課多連山接隴者顧少奸民既遂玩法之私細
民復有不均之嘆請行委陝西布按二司官履園而

籍之當除者除當增者增其一請廣價茶之積蓄八
每三歲一次納馬先期於四川保寧等府遣軍夫約
運價茶三百萬斤赴陝西界交與陝西軍夫轉運各
茶馬司交收戶部請旨於在京堂上官內點差二員
齎勅前往會同陝西守鎮官員整理此國初舊例也
後以邊方有事供應浩繁遂見停止近年巡茶御史
招番易馬止憑漢中府歲辦課茶二萬六千二百餘
斤兼以巡獲私茶數亦不多每年約用不過茶四五

萬斤以此易馬多不過數百匹又多不過千匹補湊
抑勒往々良駑相參招募未久倒傷相繼畜人既病
於價虧軍士復不得實用今邊方在々缺馬騎征官
帑有限收買不數月追歲併士卒告困近雖脩舉監
苑馬政然方收買種馬華牧求用於數年之後欲濟
目前當先茶馬茶司無數萬之儲縱然招致番馬何
所取給欲如舊例徵運四川課茶川陝軍民兵荒創
殘邊儲飛輓猶自不堪寧復能增此役臣按洪武初

禁茶園人家除約量本家歲用外餘者盡數官為收
買今漢中府產茶州縣連年所出茶斤百數十萬官
課歲用不過十之一二其餘俱為商販私鬻之資商
販停革私茶嚴禁則在山茶斤無從售賣又恐茶園
人戶仰事俯育無所資藉將不復算理茶園將來茶
課亦虧夫在茶司則病於不足既無以副番人之望
在茶園則積於無用又恐終失小民之業臣今從宜
量發官銀千五百七十餘兩收買茶七萬八千八百

二十斤計易過兒扇駱馬九百餘匹其利多於往時
但猶未免用官夫運送若必廣為收易漢中鞏昌河
西一帶人民不勝勞擾又恐行之既久官司處置乖
方虧價損民念欲官民兩便必須招商買運給價相
應臣又招諭陝西等處商人買官茶五十萬斤以脩
明年招番之用每茶一千斤用價銀二十五兩連蒸
曬裝篋雇腳等項從寬共計價銀五十兩令其自出
資本前去收買自行運送各茶司交收聽給價銀夫

官銀萬兩買戰馬不過千匹如前所擬買茶二十萬斤分別三等馬匹斟酌收買可得馬幾三千匹買一馬者將買三馬給一軍者可給三軍但所給茶價出自公家歲日支給亦非可繼之道若運到官茶量將三分之一官為發賣以償商債尤為便益合無聽臣督同布按二司官出榜招諭通行山陝等處數年之後官茶亦可不賣不傷府庫之財不失商民之業而坐收茶馬之利長久利便宜無出此戶兵二部覆奏

金牌即未遽復其他率從所請一清復言私茶之禁
密於陝西踈於四川陝西茶法常越境販賣洮州衛
所屬思囊日等族與四川松藩軍民販茶深入各族
易換馬牛以此洮州番夷有茶節年易馬俱各生拘
不聽撫調洮州私茶既多則河州西寧遠近生熟番
夷相傳販賣俱從外境相通難以禁絕又四川沿邊
一帶俱與番境相隣私茶通行一年不知若干萬徒
為茶馬之累其虧中國之體納外夷之侮莫甚於此

乃知川陝皆當禁茶祖宗成法誠不可易戶部兵部
覆奏從之一清無領茶馬三年所得馬萬九千餘匹
處置茶斤河州西寧俱三十餘萬洮州一十五萬從
未貯茶易馬未有多若是者皆出招商買運不煩轉
輸雖未明復金牌之規而實坐收茶馬之利一清復
上言天下之事創作者必專而後成交承者必守而
無失今規置粗定禁令已行分官代理幸不廢墜然
歲復一歲趨下之勢恐所不免懼墮前功以貽後責

切惟馬政茶法事體相須先年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馬政俱該陝西巡撫兼管而茶馬則巡茶御史主之巡撫政務繁多馬政一事寔不經意而茶司所易良駕莫究騎操所給登耗不聞本末始終茫不相攝虛名無實亦勢使然頃設督理馬政之官兼總數事茶司之所易即監苑之所牧監苑之所牧即官軍之所給非惟不相悖而反相為用故臣之不才亦得稍效其愚此後督理之官恐難復設若令陝西巡撫帶

管不無蹈舊轍莫若設巡茶御史一員請勅無理馬
政茶法二事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官員聽其提調
約束兵部議覆從之十年巡茶御史王汝舟以每年
招易番人不辦秤衡但釘篋中馬篋大則官虧其直
過小則商病其繁乃酌為中制每千斤定三百三十
篋以六斤四兩為準作正茶三斤篋純一斤嘉靖三
年御史陳講以商茶低偽欲悉徵黑茶恐地產有限
乃第茶為上中二等三七為則印烙篋上書商人姓

名而考之四年命四川按察司僉事無掌茶法每歲
赴南京請印引五萬道給商人報中給引聽行貿易
納銀於官買茶賞番買馬一於銀乎取之其五萬道
以二萬六千道為腹引以二萬四千道為邊引腹引
行內地者也邊引以貿易番夷者也然腹地有茶漢
人或可無茶邊地無茶番夷必不可無茶以是腹引
常滯私販轉多二十五年御史胡彥言茶馬之設固
以濟邊實用繫戎每歲易馬給真^以好彼乃交手騰歡

脫或低假致令憎嫌失信損威皆此之故歲復一歲
陳者愈陳不得已而變賣燒燬之說興焉變賣得矣
然豪右轉販官商阻遏燒燬似矣然貪官污吏虛捏
侵欺夫洮河西寧等處居民以畜牧為生非乳駱不
食猶番民也第茶禁甚嚴茶價騰踊貧困之家鮮得
其食若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一約差
好者量定差等以散軍士折色月糧即留折色之銀
類解陝西行太僕寺貯庫以為買馬之用不願支領

者聽不充愈於變賣雜糧乎其濕爛茶斤易馬既非
所宜給軍又拂其欲若將三衛寄養茶馬八戶量加
分賞以賑凋落不充愈於燒燬乎以馬政之財還馬
政之用以地方之利資地方之生亦通變宜民一策
也戶部覆奏從之二十八年御史劉崙請復金牌之
制定勘合之規族大馬蕃者給以金牌族小馬少者
給以勘合三十年諸番從總督尚書王以旂請給如
崙所陳以旂復以為請下兵部議部覆國初金牌信

符其給其失已事可鑒也番族變詐不常北虜抄掠
無已脫給而再失上而又給而又失之如國體何夫
金牌給番本為納馬番人納馬意在得茶耳嚴私販
之禁則番人不撫自順雖不給金牌馬可集也若私
販盛行在我無以繫其心而制其命雖給金牌馬亦
不至令諸番告給寧以勘合與之詔如擬隆慶三年
四川巡撫都御史嚴清請以嘉靖四年所給五萬道
減為三萬八千以三萬道為黎雅邊引歲得稅銀一

萬四千三百餘兩解京濟邊而川茶從折色矣

石園書曰國家設四司一所以總茶課聯西戎控北
虜三邊永利乎蓋陝之漢中川之夔保尤重矣楊一
清所至舉職不獨茶馬一事胡彥所奏亦盡心焉夫
此邊境之茶也其上供茶天下貢額四千有奇福建
居二焉建寧所貢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筍及薦新等
號舊皆如宋故事碾揀為大小龍團高皇帝盡罷之
詔諸處獨採茶芽進復上洪戶五百家已聞有司督

徵嚴切復聽民自進則念民深矣

石匱書

卷三十三

附茶馬

四子鳳鳴堂